

三原县北大街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监 理 合 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以下简称委托人）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监理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三原县北大街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一监
理
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咸阳市三原县北大街

3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是对三原县北大街、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。项目对三原县北大街、东大街进行环境提升改造，主要进行三原县北大街、东大街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，道路沿线附属设施建设建设及人行道翻新、路灯更换工程。

4. 工程投资额：约 3044.58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资料。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振和，身份证号码：
610302196701063515，注册号：6100917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合同价为：叁拾贰万伍仟元整，(¥ 325000.0 元)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服务期限：同施工工期天（截止工程竣工验收、审计完成），自监
理人进场起算监理服务期。

七、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3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一正两副 。

委托人：三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池阳街中段

邮政编码：71380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

账号：102015208375

电话：029-32282929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永宁国际
(大话南门) 20 楼 2003 室

邮政编码：710068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

账号：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

电话：029-68976696

电子邮箱：

